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13號

原告 吳東亮

訴訟代理人 絲漢德律師

曾益盛律師

朱克云律師

被告 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裴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所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錢數額為1元，為財產權上之請求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又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、第三項請求之終局目的均在於回復原告之名譽，為非財產權上請求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是以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共新臺幣4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薇晴